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自願性公告 與光馳電競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近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海南光馳電子競技有限公司」(「光馳電競」)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就發展全國互聯網文娛和其相關產品推廣，如電子競技遊戲、網絡遊戲開發、網絡遊戲幣研發業務，以及不同體育娛樂賽事，包括球類、賽車等競技活動舉辦及門票銷售、分銷和服務之可能合作。

### 合作備忘錄

### 主題事項

根據合作備忘錄，其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已就彼等之合作協定(其中包括)以下意向：

- (1) 本公司應優先參與光馳電競與第三方之間可能建立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和收購電子競技遊戲以及在中國或海外的遊戲開發、分銷和服務，體育推廣例如球賽和體育競技，體育場管理和門票銷售，研發和銷售其相關

產品等。上述合作具有排他性，即本公司參與可能建立的合作項目，光馳電競需確保本公司為獨家參與方，並確保有關資料不能泄露予第三方(除非獲本公司認可)。

- (2) 光馳電競引入擁有超過60-80萬的會員數據至本公司的潮玩平台，包括室內樂園、VR電競及潮玩平台，本公司引入旗下IP至光馳電競進行遊戲及互聯網娛樂產品開發，達至雙方業務效應。
- (3) 本公司併購光馳電競成為控股股東(「可能收購事項」)。
- (4) 光馳電競向本公司提供公司估值報告(含光馳電競持有及適用於全國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等特許牌照估值)、營運業績保障及合作期間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就此進行盡職調查。

## 排他性

根據合作備忘錄，自合作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訂約各方須避免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合作備忘錄項下之同類型主體事項探索、合作、磋商任何業務機會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而訂約各方將就此進行討論。取決於可能合作之進度，訂約各方可於合作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排他性條文。

訂立合作備忘錄並不對任何一方構成任何法律責任，有效期為6個月。倘訂約各方未能於有關排他期限內訂立正式協議，合作備忘錄將自動失效，而本公司或光馳電競均不需為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光馳電競的信息

光馳電競專注電子競技產業，是跨界融合的全新娛樂競技平台，經營範圍涵蓋電子商務平台的技術開發及運用，互聯網創新科技項目研發、投資、技術服務、網絡遊戲幣發行、電競產業投資、電競場館投資、賽事組織活動等領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馳電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合作備忘錄之理由

鑒於光馳電競在電子競技遊戲以及網絡遊戲開發、分銷和服務領域，競技，體育賽事，體育場館管理和門票銷售等方面的堅實背景，董事會認為相關的業務領域具有強大發展潛力，並可能與光馳電競合作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探索及擴大業務範疇，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進行任何實質性的盡職審查，亦尚未落實任何正式協議的條款。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